

类别：B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3〕259号

签发人：王浩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580号建议的答复函

周雪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安康镇坪平镇高速公路建设遗留问题化解的建议》（第580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平镇高速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28日顺利建成通车。我市就您关心的问题积极与省交控集团及平镇高速公路管理处进行对接，所涉及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费用情况如下。

一、征地拆迁费用计算依据

2016年9月，省交通运输厅和安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安康境内高速公路共建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在“共建协议”的基础上，原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与安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安置及建设环境保护实施协议》中规定，征地拆迁费用按照施工图预算实行市级总承包，

对平利、镇坪两县也实行了总承包并签订了费用总承包协议，承担平利至镇坪项目征地拆迁安置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二、征地拆迁执行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平镇高速公路项目 2016 年开工建设以后，平镇管理处会同镇坪县协调办，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征地图，对镇坪段红线内土地、房屋等进行了普查登记。平镇管理处根据征迁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征迁费用支付，由镇坪县协调办按照普查登记面积和《关于印发平镇高速公路镇坪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明确的标准对产权人予以支付费用。对于因设计变更导致新增征地拆迁费用或施工图漏项部分费，依据村委会、乡（镇）政府、管理处及县协调办及产权人 5 方共同签订的拆迁登记表，按照镇坪县明确的补偿标准计算相关费用，再由原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与安康市政府签订补充协议。

三、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平利、镇坪两县在实施过程中反映承包费用短缺，不能满足实际征地拆迁补偿需要。安康市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协调办）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市政府汇报了情况，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专程赴省集中拜会对接协调解决平镇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资金缺口问题。2020 年 12 月 2 日，市协调办致函平镇管理处核实增补平利、镇坪两县征地拆迁补偿经费 12628.27 万元，其中平利县 2000 万元、镇坪县 10628.27 万元（《关于核实增补平利、镇坪两县征地拆迁补偿经费的函》（安市协办函〔2020〕36 号））。

平镇管理处组织第三单位对上报的增补平利、镇坪两县征地拆迁补偿经费进行了审核，核定增加费用 3505.59 万元，其中平利县审定金额为 889.98 万元，镇坪县审定金额为 2615.61 万元（《关于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增加费用的复函》（平镇函〔2021〕30 号））。原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委托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新增征迁及环境保护费用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通过了原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董事会议，会议决议核增平镇项目征地拆迁及环境保护费用 3405.0939 万元。2022 年 1 月，原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与安康市政府签订了平镇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及环境保护补充协议。

四、征地拆迁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陕交函〔2017〕585 号），平镇项目批复征地拆迁费用为 7.2495 亿元，后期核增征地拆迁及环境保护费用 0.3405 亿元。截止目前，平镇管理处已向市协调办支付征地拆迁及环境保护费用共计 7.4252 亿元。市协调办根据《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安置及建设环境保护（承包）协议》《平镇高速公路镇坪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充协议（一）》《平镇高速公路镇坪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充协议（二）》，拨付镇坪县征地拆迁安置资金 4.7926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协调办已向镇坪县支付征地拆迁及环境保护费用共计 4.7796 亿元。

五、征地拆迁费用审计情况

平镇高速公路项目在征地拆迁实施过程中，按照施工图设计

文件中征地图纸进行了清点丈量,后期对设计变更和施工图漏项部分费用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核增。2022年9月,省审计厅派驻审计组开展了平镇高速项目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已接近尾声,省审计厅正在出具平镇高速公路项目审计报告。下一步,市协调办将积极协调平镇管理处尽快解决平镇项目尾留事宜,待尾留事宜解决后及时支付剩余款项。

六、十堰至巫溪高速(镇坪段)情况

十巫高速(镇坪段)由湖北省交投公司主导实施,安康市将积极做好沟通协调配合。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交通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 许伟 电话: 0915-3218816)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